

#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北京证券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号）的要求，公司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鉴于上述要求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电子显示设备、集成电路产品。一般经营项目：开发、生产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软件产品；集成电路产品；自产产品的工程安装、调试、维护、租赁及技术服务；销售电子显示产品、照明产品、电子标识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电子显示设备、集成电路产品。一般经营项目：开发、生产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软件产品；集成电路产品；自产产品的工程安装、调试、维护、租赁及技术服务；销售电子显示产品、照明产品、电子标识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重大交易 1、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2、其他重大交易</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非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资产处置（收购、出售、置换）；</p> <p>(二) 金额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担保；</p> <p>(三)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借贷、委托贷款、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p> <p>(四)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p> <p>上述事项涉及金额超过规定额度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 对外担保：董事会负责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作出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董事2/3以上通过；</p> <p>(二)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董事会负责审批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三款规定外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p> <p>同时，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长以下审批权限：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以下的事项。</p> <p>董事会的上述授权长期有效。</p> <p>(三) 其他重大交易：</p> <p>董事会负责审批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三款规定外的其他重大交易。</p> <p>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长以下审批权</p>

	<p>限：其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的事项。</p> <p>董事会的上述授权长期有效。</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p>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p> <p>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p> <p>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p> <p>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p>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p> <p>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p> <p>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p> <p>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p>

<p>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p> <p>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p> <p>（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p> <p>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p>	<p>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p> <p>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p> <p>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5%；同时，</p>
---	--

<p>的可分配利润的 15%。</p> <p>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p> <p>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p> <p>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p>	<p>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定期报告中按照有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p> <p>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p> <p>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p> <p>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p>
--	--

<p>(三) 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p> <p>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p> <p>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临时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且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上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超过 20%。</p>	<p>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p> <p>(三) 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p> <p>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p> <p>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如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可</p>
---	---

	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

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10 日